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 的 新泾镇综治中心一体化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新泾镇综治中心一体化建设项目,属于 装饰装修行业;承建企业为 上海北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128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392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上海北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6 日